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2019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1,160,27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共计分配利润 25,817.40 万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 25,817.40 万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31%，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要求；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超过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 2020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0 年度本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4 亿元关联担保或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措施，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应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准确性。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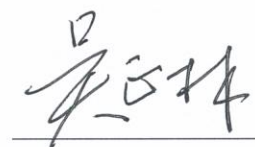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鲁 炜）



（吴正林）

2020 年 4 月 21 日